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3 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子君先生、刘延峰先生、赵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承兑汇票贴现、提供担保、信用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信用支持。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注册资本：6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重组中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7.81 亿元,净资产为 73.77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85 亿元。

因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价格。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2018 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公司未同中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六、其他说明

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授信协议,办理授信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助于筹措公司所需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